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 "(二)重整投资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 人对霞客环保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 亿元, 与霞客环保实际完成业绩的差值 232,418,811.56 元,重整投资人及协鑫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业绩差值进行补偿。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出了涉及重整业绩承诺的关注事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整投资人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日出具了《关于霞客环保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补偿有关事宜的承诺》,协鑫科技、上海惇德、宁波竑悦与宁波京同四方承诺:"若贵司未能实现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 2.4 亿元之目标,我四方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向贵司支付。若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我四方将对贵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承诺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